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徐聖權

電話：04-37061047

電子信箱：e-22f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於114年9月3日（星期三）起至114年9月23日（星期二），至「108課綱新增鐘點費雲端填報系統」（網址<https://sshtntw.tnssh.tn.edu.tw>）填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實際新增鐘點費，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辦理。
- 二、請貴校於114年9月3日（星期三）起至114年9月23日（星期二）填報「實際」新增鐘點費，並上傳以下佐證資料：
  - （一）課表：包括全校之班級及教師課表。
  - （二）學生點名單（條）：包括全校之原建制班級學生點名單、非原建制班級學生點名單（凡屬學生跨班實施之課程或教學，均應另製非原建制班級學生點名單）。
  - （三）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資料：凡彈性學習時間有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且無法反映於班級或教師課表者，請檢附彈



性學習時間實施資料。

(四)大學師資證明資料。

(五)課程諮詢紀錄總表(前學期)：自各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服務平臺轉出後「核章」上傳。

(六)本學年或本學期課程諮詢教師課表(請標註兼代課)。

三、上開資料係貴校所填報「實際」新增鐘點費之重要佐證資料，請務必如實提供；倘資料提供不齊全，本署無法進行核對作業，將影響最終經費之核定。

四、貴校如有關於「108課綱新增鐘點費雲端填報系統」各相關欄位填報數據之問題，請洽詢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李主任或林小姐，聯絡電話為06-2514526分機501或513。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請惠予協助下列事項：

(一)請督導貴管高級中等學校依限完成填報及上傳佐證資料。

(二)請於114年9月23日(星期二)前完成貴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初審作業。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委辦新增鐘點費專案圍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